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瀚亞
CHINA HANYA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成員(上市公司編號：01282.HK)

代表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以收購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之綜合文件
及

(2) 委任董事

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代

表要約人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尚未由要約人擁有或同意收購者)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要約。除非另有說明，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中國金洋函件，當中載有要約條款；(ii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本集團之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v)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裕韜資本及洛爾達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於適當時候將另行作出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和接納及過戶表格日期

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之

公告(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送股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及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起至截止日期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修訂或延長，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以公告方式向尚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
- (3) 有關接納要約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經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相關股份之所有權證明文件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付款。
-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時間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送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送股款之最後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送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當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寄送股款之最後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提示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裕韜資本及洛爾達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雲利國先生(「雲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寄發綜合文件之後隨即生效。

雲利國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雲先生於室內設計及翻新以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雲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過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擔任多個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公司的總經理。目前，雲先生於北京恒銀中嘉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實繳資本總額的95%中擁有權益。

雲先生已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三年，但其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然後至少每三年按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辭任其職務。除非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否則雲先生將無權獲得董事袍金。

雲先生於其委任日期前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完成後，雲先生獲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雲先生於過往並未擔任本集團之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雲先生透過要約人持有5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59%)之權益，而雲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有關雲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薛倫

承董事會命
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雲利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雲利國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分。

於刊發本聯合公告之時，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廖薛倫先生、羅建華先生、辛穎敏女士及雲利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內。